



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
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工程）2025-006-1

采购单位：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1
3. 磋商费用	11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3
9. 磋商保证金	13
10. 磋商有效期	14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4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3.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5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21. 成交通知.....	24
八、授予合同.....	24
22. 签订合同.....	24
九、磋商活动终止.....	25
23. 终止情形.....	25
十、处罚.....	25
24. 处罚情形.....	25
十一、其他.....	25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
附件 2: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3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38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9
附件 7: 资格审查资料.....	40
附件 8: 财务状况证明.....	42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4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45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	49
附件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1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附件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3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附件 18: 磋商最后报价表	55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6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

项目情况

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工程）2025-006-1

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43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343200.00 元

采购需求：工程施工

标项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32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民警办公楼、监控指挥中心及二道门、戒毒人员宿舍楼、戒毒人员食堂及厨房、戒毒人员教学楼、戒毒人员习艺车间、应急库房及车库（原民警食堂）进行线路改造和所行政区及管理区的给水管线进行改造，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3日至2025年06月30日，每天 00:00-24:00（午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磋商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油田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979-84153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84 号恒邦紫荆城 3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971-6286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971-6286773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皓东竞磋（工程）2025-006-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	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343200.00元
最高磋商限价	13432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对民警办公楼、监控指挥中心及二道门、戒毒人员宿舍楼、戒毒人员食堂及厨房、戒毒人员教学楼、戒毒人员习艺车间、应急库房及车库（原民警食堂）进行线路改造和所行政区及管理区的给水管线进行改造。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p> <p>6、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函。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p> <p>7、财务要求：须提供近1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8、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不要求</p> <p>收款单位：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9 3215</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保函、保险保单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及开启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支付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合同约定支付。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售后服务	质保期间符合国家三包政策，保质期内因项目本身缺陷造成各种问题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确保24小时内予以答复
质保期	质保期二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中标人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采管处 联系电话：0971-366035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的。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



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5)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7)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8) 工程量清单
- (9)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



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交纳金额：**不要求**

9.2 磋商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

9.4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磋商截止时间止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财务收到银行送达的到账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0701 2010 0029 3215

收款单位：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财务状况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最初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磋商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 (1) - (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磋商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报价分	3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取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该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企业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工程业绩。有一项者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0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资质	2分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8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8分。每缺少一人扣2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①工期；②质量；③安全生产；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10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



			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责任明确；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④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10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①安全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④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8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②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③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④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8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何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	4分	①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②保证工程质量要求；	



	计划与措施		<p>③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④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4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p>①施工现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途运输、少搬运；②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③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6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p>①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②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不超过4分。</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或对比其他供应商方案不如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 5 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 员应各增加 1 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 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工程，主要 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 3 人。
	5000 万 <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 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 1 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 1 亿元以上工程，每 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 量员各增加 1 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 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 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响应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 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响应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总价。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 应作无效标处理。响应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 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书。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工程）2025-006-1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人）：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年*月*日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青海皓东竞磋（工程）2025-006-1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2012年版）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_____ ¥：_____

支付方式：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四份。

发包人（全称）：（签章）

承包人（全称）：（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工程）2025-006-1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
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磋商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日历天）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工程量清单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8：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后附)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三）进度计划
-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三) 进度计划

1. 磋商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12：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生效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近五年以来承建的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附件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上传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须将此表作为附件上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内容

对民警办公楼、监控指挥中心及二道门、戒毒人员宿舍楼、戒毒人员食堂及厨房、戒毒人员教学楼、戒毒人员习艺车间、应急库房及车库（原民警食堂）进行线路改造和所行政区及管理区的给水管线进行改造。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付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②承包人进场开工后按照发包人预付合同价款 30%的工程款进行支付，其余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相关款项，项目尾款待承包人施工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核部门定案，并完成全部结算工作，由双方认可后的三个月内支付给承包人，另外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工程款发票，并承担税金；

③如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足额支付的，则承包人自愿同意和发包人另行协商工程款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并保证不以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或主张迟延付款的利息及经济损失，对此承包人予以保证并全部同意；

④3%质保金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保期不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且所有施工、竣工资料齐全的情况下，质保期满后予以退还。。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
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工程
给水管更换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2025年5月12日

封-1

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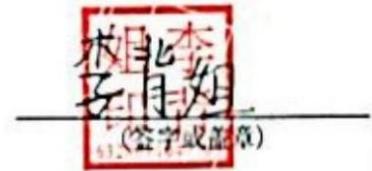
造价咨询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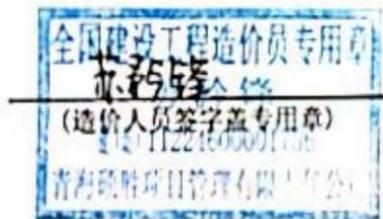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12日

复核时间: 2025年5月12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
- 2.工程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
-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包括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更换及室外给水管更换。

二、编制依据：

- 1.依据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及有关文件；
- 2.依据建设项目现行的标准图集、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施工工艺等；
- 3.采用工程量清单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
- 4.定额执行 2020 版《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20 版《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及 2020 年各专业相应章节，及有关补充规定、说明解释等。
- 5.本工程包含暂列金额 30000.00 元。

三、各类取费文件及标准执行青海省最新费用文件及标准。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设计施工图、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等。根据规范要求，加以完善报价，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此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本项目施工图纸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办公楼电路更换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拆除原有旧配电箱 2. 名称:照明配电箱 3. 型号:600*400mm 4. 安装方式:明装	台	4			
2	030411004004	配线	1. 配线拆除	m	6870.81			
3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70mm ²	m	201			
4	030411004005	配线	1. 名称:BV2.5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3190			
5	030411004006	配线	1. 名称:BV4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4640			
6	030411004007	配线	1. 名称:BV16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1740			
7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 材质:塑料/镀金/不锈钢面板均可	个	48			
8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三孔带开关插座 2. 材质:塑料/镀金均可 3. 规格:220V/40A	个	240			
		分部小计						
		二、戒毒人员宿舍东楼电路更换						
9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 拆除原有旧配电箱 2. 名称:照明配电箱 3. 型号:600*400mm 4. 安装方式:明装	台	3			
10	030411004028	配线	1. 配线拆除	m	9556.81			
1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70mm ²	m	280.22			
12	030411004009	配线	1. 名称:BV2.5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4434.1			
13	030411004010	配线	1. 名称:BV4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	m	6449.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暗配					
14	030411004011	配线	1. 名称: BV16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 塑料线槽暗配	m	2418.6			
15	030404034002	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单控暗开关 2. 材质: 塑料/镀金/不锈钢面板均可	个	36			
16	030404035002	插座	1. 名称: 安全型三孔带开关插座 2. 材质: 塑料/镀金均可 3. 规格: 220V/40A	个	180			
		分部小计						
		三、戒毒人员食堂电路更换						
17	030404017003	配电箱	1. 拆除原有旧配电箱 2. 名称: 照明配电箱 3. 型号: 600*400mm 4. 安装方式: 明装	台	1			
18	030411004029	配线	1. 配线拆除	m	2251.25			
19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YJV-4*70mm ²	m	105.08			
20	030411004013	配线	1. 名称: BV2.5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 塑料线槽暗配	m	1330.23			
21	030411004014	配线	1. 名称: BV4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 塑料线槽暗配	m	1260.5			
22	030411004015	配线	1. 名称: BV16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 塑料线槽暗配	m	520.56			
23	030404034003	照明开关	1. 名称: 双联单控暗开关 2. 材质: 塑料/镀金/不锈钢面板均可	个	4			
24	030404035003	插座	1. 名称: 安全型三孔带开关插座 2. 材质: 塑料/镀金均可 3. 规格: 220V/40A	个	16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四、戒毒人员教学楼电路更换						
25	030404017004	配电箱	1. 拆除原有旧配电箱 2. 名称:照明配电箱 3. 型号:600*400mm 4. 安装方式:明装	台	3			
26	030411004030	配线	1. 配线拆除	m	7837.96			
27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70mm ²	m	214.2			
28	030411004017	配线	1. 名称:BV2.5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3636.6			
29	030411004018	配线	1. 名称:BV4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5289.6			
30	030411004019	配线	1. 名称:BV16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1983.6			
31	030404034004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 材质:塑料/镀金/不锈钢面板均可	个	36			
32	030404035004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三孔带开关插座 2. 材质:塑料/镀金均可 3. 规格:220V/40A	个	120			
		分部小计						
		五、戒毒人员习艺车间电路更换						
33	030404017005	配电箱	1. 拆除原有旧配电箱 2. 名称:照明配电箱 3. 型号:600*400mm 4. 安装方式:明装	台	2			
34	030411004031	配线	1. 配线拆除	m	7024.14			
35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70mm ²	m	134.48			
36	030411004021	配线	1. 名称:BV2.5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3300			
37	030411004022	配线	1. 名称:BV4mm ² 铜芯线	m	48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青海省格尔木强制隔离戒毒所部分功能用房电路改造及室外给水管更换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38	030411004023	配线	1. 名称:BV16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1800			
39	030404034005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 材质:塑料/镀金/不锈钢面板均可	个	8			
40	030404035005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三孔带开关插座 2. 材质:塑料/镀金均可 3. 规格:220V/40A	个	144			
		分部小计						
		六、民警食堂、车库电路更换						
41	030404017006	配电箱	1. 拆除原有旧配电箱 2. 名称:照明配电箱 3. 型号:600*400mm 4. 安装方式:明装	台	1			
42	030411004032	配线	1. 配线拆除	m	900.49			
43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4*70mm ²	m	42.03			
44	030411004025	配线	1. 名称:BV2.5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532.09			
45	030411004026	配线	1. 名称:BV4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504.2			
46	030411004027	配线	1. 名称:BV16mm ² 铜芯线 2. 配线形式:塑料线槽暗配	m	208.1			
47	030404034006	照明开关	1. 名称:双联单控暗开关 2. 材质:塑料/镀金/不锈钢面板均可	个	4			
48	030404035006	插座	1. 名称:安全型三孔带开关插座 2. 材质:塑料/镀金均可 3. 规格:220V/40A	个	1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